



當局須為外傭居港權案早作準備

簡松年
律師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

香港外籍家庭傭工居港權問題引起軒然大波，社會反對聲音不絕於耳，不同階層均憂心資源會被分薄，令人不禁回想起同樣引發社會激烈辯論的吳嘉玲案。假若政府只採取觀望態度，希望香港法院對司法覆核作出合理判決，也許最後將有意想不到的結果。希望政府在同一時間有兩手準備，為官司敗訴作最壞打算，並準備善後措施。

格申請公屋，在新增公屋的需求下，政府將未能兌現平均三年輪候公屋時間的承諾，屆時香港將會面對更嚴峻的住屋問題。除此之外，將來政府每年的經常性醫療開支將達十九點五億，以照顧外傭及其配偶和子女的醫療需要。教育開支方面，假如外傭子女全部入讀小學，政府每年的教育經常性開支將為八十九億。而外傭在成為港人後，將擁有政治影響力，屆時或挑戰外傭工資制度為自己謀福利。

移民條例，外傭每次簽證只能逗留兩年，外傭結束工作後須先離開方可再入境工作，故難以符合「連續居住五年」的申請條件。

特區政府應做兩手準備善後

回顧吳嘉玲一案，有聲音要求人大就外傭居留權釋法，合法限制、阻礙或延遲外傭湧入香港，但同時亦有強烈反對人大釋法。

另一方案是尋求修改《基本法》。但同時有人擔心修改《基本法》開設一個壞的先例，所以不應輕易修改《基本法》。

而香港特區政府亦能適當修改入境條例，設置配額以控制每年有多少外傭成為永久性居民，限制、阻礙或延遲外傭居留權。

假若政府只採取觀望態度，希望香港法院對司法覆核作出合理判決，也許最後將有意想不到的結果。因此希望政府在同一時間有兩手準備，為官司敗訴作最壞打算，並準備善後措施。

外地嚴格限制外傭永久居留

在不少西方國家，外籍人士獲批永久居留，不等於擁有公民權利及福利，情況與本港截然不同。以加拿大為例，外傭只需三年內取得兩年工作時數並無不良記錄，就符合申請條件取得永久居留權，但這絕不代表他們享有醫療、教育及房屋等福利。至於英國則較為嚴謹，外傭需居住滿五年再入紙申請永久居留，政府會根據不同的個案審批，就算申請成功也無公民福利。相反在香港，外傭若有永久居留權，即享港人福利，對本港住屋、醫療、教育及綜援福利等衝擊，自然比西方國家大。

新加坡雖是移民國家，卻只吸納專才，外傭期滿後需離國重新續證，永不能獲居留權。台灣亦嚴謹制定

能取得永久居留權。

如果香港法院承認外傭居留權，那接近十二萬五千萬外傭一夜之間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有權申請家庭團聚，以四人家庭基本計算，這批外傭將額外帶來五十萬名配偶及子女，判決影響深遠。

首先，隨着最低工資實施，他們亦有權要求更高工資，而香港極少僱主能承受近萬元聘請外傭費用。因而失去工作的外傭，因在同一時間取得永久居民資格，將能依賴香港的福利制度中領綜援，涉及高達一百二十億的每年綜援開支。如他們能適應本地就業市場，而香港經濟未能在短期內增加就業職位，本地失業率將再度攀升。

一旦十二萬五千萬外傭順利成為港人，還可能衍生其他問題。房屋政策方面，外傭及其子女可以家庭資

衍生福利住屋就業等系列問題

在吳嘉玲一案中，終審法院認為根據《基本法》，香港永久居民在中國內地出生的子女及沒有居留權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出生的子女，可於香港回歸後獲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因而衍生出一百六十萬內地人來港不堪設想的假設局面。由於擔心突然湧入的中國公民會加重社會和經濟負擔，政府最終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釋法。

目前，香港正面臨着幾乎相同困境。《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在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都可以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但《入境條例》則規定傭工在港工作不合乎「通常居住」定義，即使住滿七年，亦不

唔新民黨聽意見 王光亞稱乃學習良機

提出建議

香港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率訪京團一行昨日拜會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王光亞在會面的開場白中表示，「昨天晚上(8日晚)是我到港澳辦整10個月，但還是在學習，在了解情況，希望多一些朋友，特別是多聽聽各方面的意見，向大家學習，向大家請教，今天你們(新民黨訪京團)來到，應該說對我學習和了解情況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會上，新民黨向王光亞提到內地孕婦湧港及近期的外傭居港權司法覆核的問題，並建議人大應就此釋法，而據引述，王光亞建議該黨應該向特區政府提出提請釋法的建議。

在會面中，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首先向王光亞介紹了新民黨的發展及黨務。新民黨副主席田北辰引述王光亞指，「如果能多做中產專業階層的工作，多放出理性聲音，平衡所謂政治氣候，對香港非常重要」。

地、面向國際的第三方檢測和認證中心、仲裁調解中心及數據中心。

新民黨又向王光亞提出改革特區政府架構的建議，並將該黨的《政府架構重組建議書》遞呈王光亞。

基本法不隨意修改

就近期香港熱議的外傭居港權問題，葉太向王光亞提出建議，認為人大應盡快就居港權爭議，以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問題釋法，「歷史遺留下來的兩大居港權問題，香港人十分關心，有行政手段、修改《基本法》和釋法三個解決方法」。不過，單憑行政手段難以徹底解決問題，而有關修改《基本法》，她會後向傳媒引述王光亞指，《基本法》是個很嚴肅的大法(重要法律)，是經過多年協商所得的結果，不可隨便修

勉新民黨聚焦中產

該黨並提出香港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定位及經濟發展策略的戰略性建議，包括配合國家以及全球經濟，發揮其獨特優勢，如法制、專業服務業及與國際社會接軌的制度，以發展知識型經濟，並配合大珠三角地區，促進珠三角成為地區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及爭取香港成為國家的國際知識產權交易及轉移中心、全國現代服務業促進中心、國際創新創業人才中心、新興產業的研發基



新民黨訪京團昨日拜會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香港文匯報記者何凡攝

改。田北辰也引述王光亞指，倘以修改《基本法》解決問題，日後可能會引發更多修改。

田北辰說：「《基本法》有160條，一旦修改就如同打開潘朵拉的盒子，難以收拾；用修改《基本法》來處理社會問題，難度很高。」

是否釋法 應建言港府

葉劉淑儀又呼籲人大考慮有關問題盡快釋法，並引述王光亞回應，指該黨應向特區政府提出建議。被問及王光亞是否支持釋法時，葉劉淑儀稱：「我認

為他的態度是審慎、嚴謹的。作為香港政黨和香港市民，我們返回香港後將向特區政府建議，就居留權問題向人大提請釋法，就《基本法》24條第1及第4段的立法原意作出解釋。」

新民黨訪京多部委

新民黨訪京團昨日下午還拜會了中央統戰部。按行程計劃，訪京團一行20餘人將停留5天，10日起訪問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工信部、科技部、中國科學院等部委，並於本周五返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 何凡 北京報道

林健鋒：特首要「四德得」

心水選擇

香港近期頻頻有政商界人士表態力挺自己心中的特首人選，掀起新一輪競猜特首遊戲。「經濟動力」召集人、立法會議員林健鋒(Jeffrey)在與傳媒茶敘時形容，做政府最高層領導人必須要有「四得(德)」，包括「道德」、「溝得」、「捱得」、「搵得」。

Jeffrey昨日向記者大談領導人的「四得(德)」：「道德」即是要有政治道德，表裡如一，不要「見人講人話，見鬼講鬼話」；「溝得」是要與各方面有充分溝通，不會獨斷獨行；「捱得」、「搵得」則是既要能做事，又要有責任，願意負責複雜、困難的政策。

稱手下猛將就快出場

他又以「德才兼備，以德為先」，大讚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是領袖人才，又指新一屆特區政府的管治重點在於整個管治團隊，並笑說唐唐已有「孔明、張飛」等人才，未來會「逐漸浮現」。他又不點名批評指「有人見人講人話，見鬼講鬼話」，在政府內和政府外的說話並不一致，「沒有政治道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CY民望升 阿Ron贏馬鼻

叮嚀馬頭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最新調查發現，在1,004名受訪的香港市民中，「5大」行政會議成員民望變化不大；以0至100分個別評分，夏佳理(阿Ron)繼續以49分排第一；近期積極就公眾事務發表意見的梁振英(CY)排名第二，其民望評分並較今年4月的調查上升了0.5分至48.1分；一度因認知率不足而被剔出「5大」的梁智鴻取代上次排名第三的劉江華，重新上榜，並以47.4分排第三；鄭耀棠及劉皇發則繼續排名第四和第五，分別得42.2分及38分，後者民望評分並顯著上升了4.5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訟棍無關居權案？ 網民：反正我不信

拒不認帳

公民黨一直不肯就外傭居港權問題表態，但對新民黨在訪京期間向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談及就有關釋法的問題就「即時有反應」，聲言毋須提請人大釋法。「經濟動力」召集人、立法會議員林健鋒(Jeffrey)就坦言，是案涉及居港權問題，故特區政府提請人大釋法是很正常的，而是否提請釋法，最終決定權在特區政府。

再發聲明圖劃清界線

公民黨的執委李志喜協助外傭爭取居港權，該黨被迫與對方「劃清界線」，卻又不肯表明該黨在有關問

題上的立場，備受坊間質疑。不過，該黨近期連續發表的聲明，明顯已經表達他們對有關議題的觀點。昨日，公民黨再發表聲明，稱香港社會各界涉及外傭居留權的言論「帶有偏見成分」，並「呼籲」各政黨、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要「克制冷靜，切勿做出任何損害法治的不理性言行，亦不應任意公布未經查證的揣測及數據」，又稱特區政府有責任有方法妥善處理外傭居港權一事，不應「藉詞」提請人大釋法，「衝擊本港法治」。

不過，公民黨連續數日的辯解，並未令香港市民信服。在網上討論區，市民「OmegaFish」批評：「味

好似毛孟婆篇×文咁，把口就話公民黨唔知情唔關事，但詞鋒一轉就用大篇幅文去詭辯，抹黑別人係歧視外傭，爭在未把『我支持你志死(李志喜)單外傭官屍(司)』幾隻字寫出來！……公民黨說牠(他們)從未參與任何屍(司)法覆核，你相不相信？反正我就不信了！」batman11亦留言指，「訟棍黨」應「做戲做全套」，立即革除李志喜黨籍，「要贏返公眾信任，公民黨首先要革除李志喜黨籍，再表明不支持外傭爭取居港權的立場」。

此外，網民「Sverige」發起了「一人一電郵，請求人大釋法」運動，而多個民間團體，包括「反對外傭永久居留權社群」將於14日在紅磡黃埔新邨舉行有關的簽名會，「愛護香港力量」亦計劃於21日舉辦遊行。

就有關問題，Jeffrey昨日在與傳媒茶敘時，認為特區政府有一定的理據，是次官司不一定會輸，但亦要做好各方面的準備，特別是要做好一旦案件敗訴的應對準備，並建議當局應先採取「截龍」措施，限制外傭來港的工作年期，並要考慮一旦敗訴就要向法院申請延後執行，又或以行政命令方式，分階段處理外傭的居港權問題。

林健鋒促多手防敗訴

Jeffrey又強調，他相信人大釋法可解決有關問題，不認同公民黨所言要為此而修改《基本法》，因修法需時很長，最重要的是《基本法》屬於香港的憲制性文件，不應輕易修改。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外傭案說明公民黨是特洛伊木馬

徐庶



余若薇最近欲參加特首選舉，準備和民主黨一較高下，不過，她反對民主黨提出的初選制度，說是「浪費金錢」，不如進行「民意調查」就算了。她一時一個立場，沒有原則，只是看對自己是否有利作為是非標準，這些公開的表態，說明了余若薇是反口覆舌、不講原則、不守承諾的政客。

她最近在微博有一篇題為「雙龍會——屆特首能做好呢份工？」的文章，大力反對特首「愛國愛港」

的條件，因為她心裡有鬼，知道自己反對二十三條立法，反對採取安全措施對付外國勢力和間諜在香港進行顛覆活動，反對推行國民教育，自知不符合「愛國愛港」的條件。所以她反對選舉特首要「愛國愛港」，主張沒有先決條件，並且引述了當年梁家傑競選特首時的理想：「有得揀，你先係老闆。」她說：曾蔭權說要做好這份工，打工仔的老闆是誰？就是香港選民。這一番話，說明余若薇大話連篇，她不把香港選民當成為老闆，而是可以作為任意擺佈、可以任意出賣的大傻瓜。她的老闆是外國人！「有得揀，你才是老闆」是公民黨的最大選舉謊言。

最近的外傭居港案，明明是公民黨核心人物在策劃，公民黨又發表聲明反對人大釋法阻止外國籍女傭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大談甚麼人權和種族歧視。這些表態，說明了公民黨從來不維護香港市民利益，相反是在出賣市民的利益。外國女傭組織發表聲明，口徑和公民黨如出一轍，也是反對人大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也是要爭取同工同酬。女傭組織的聲明，恰好告發了公民黨，公民黨正代表了她們的政治利益和經濟訴求，公民黨要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民身份國際化，變成一個國際問題，然後去中國化，把香港變成一個政治實體，走向獨立。所以，公民黨主張「在香港起義」，「反對《基本法》所規定的政制」，實行「五區公投」。余若薇誇下海口，如果「公民投票」達不到50%投票率，就會辭職，結果證明她是一個把背棄承諾當

作食生菜的政棍，投票率只得17%，但卻不肯辭職。

公民黨大狀並不把自己當作中國公民，他們的心向着外國人，為外國人爭取各種利益，要把香港從中國分裂出去，所以，余若薇也好，梁家傑也好，對「愛國愛港」的條件恨之入骨，千方百計攻擊和反對。余在微博中說：「也許我們要等到一天雙方對『愛國愛港』的定義達成共識，那市民才有機會做老闆，揀特首。」

於此可見，公民黨不誠實，他們競選特首的口號應該是：「外國人是老闆！若講愛國愛港，黃皮白心怎會有得玩？」余大狀的賣港媚外言行，露出了馬腳，能選得上行政官麼？外傭案說明了公民黨是外國的特洛伊木馬，港人面對公民黨出賣港人的行動能夠不尋求人大釋法嗎？